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
環署毒字第 1000030915 號
100 年 4 月 20 日

主旨：有關○○辦事處函查位於○○市○○區○○段○○地號等○○筆國有土地，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乙案，移請 貴府查明逕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99 年 4 月 28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940006810 號函附 99 年 4 月 8 日「續商如何加速查證國有非公用土地是否位屬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第 1 類及第 2A 類策略分區禁止處分、出租範圍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三）重建規劃分區內屬第 1 類及第 2A 類策略分區之查證方式及說明彙整表，旨述地區範圍之查證方式，係逕洽地方政府環保單位查詢，並副知本署。
- 二、有關查詢開發基地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之申請，其申請流程已公布於本署網頁，飲用水業務項下，依該流程規定受理該申請案之機關為各縣市政府，請 貴府依權責辦理該等申請案並回復○○辦事處。